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袁光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袁光宇

生於一九五九年，袁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獲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到中國海油任職，在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間擔任中國海油渤海石油鑽井公司副經理、中國海油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油作業部副總經理、中國海油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間擔任中國海油中海油田服務公司總經理、中國海油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袁先生獲委任為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四月，兼任中國海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局長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袁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總經理及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辭任總裁。

除上述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袁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袁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袁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徐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可強

生於一九七一年，徐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北大學，獲石油及天然氣地質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西北大學煤田油氣地質勘探專業碩士。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任職，曾經擔任多個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間曾任中油國際（俄羅斯）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間曾任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油國際（艾丹）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油哈薩克斯坦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阿克糾賓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

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總經理，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指揮。二零一七年三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除上述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徐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徐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劉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健

生於一九五八年，劉先生是一位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他亦擁有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在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渤海採油公司經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及湛江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劉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開發生產部總經理、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海上油氣田開發生產管理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間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八月，劉先生獲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劉先生亦曾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歷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劉先生亦曾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間，先後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和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間，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劉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劉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6. 重選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劉遵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

生於一九四四年，劉遵義教授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劉教授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一九七六年晉升為正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該系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二零零六年獲頒授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教授專研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以及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經濟，著有專書七種，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百八十多篇。劉教授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貨幣發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委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此

外，他也是呂志和獎項推薦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劉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他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在《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說明函件》所載列的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而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有董事委任函。劉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劉先生受制於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7. 重選凱文 G. 林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凱文 G. 林奇

生於一九五一年，林奇先生於蒙特愛立森大學(Mount Allison University)獲得其學士學位，於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其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其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奇先生亦擁有十個榮譽學位。林奇先生為加拿大樞密院的終生成員並獲得加拿大勳章(Officer of the Order of Canada)。林奇先生目前為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的副主席，曾是一名傑出的公務員並為加拿大政府工作長達三十三年。林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加拿大工業部副部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加拿大財政部副部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間獲委任為加拿大樞密院秘書、內閣秘書及公共服務部長。林奇先生為國王大學學院(University of King's College)的名譽校長、梅西學院(Massey College)高級學者、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理事會前任主

席、加拿大迪奇雷基金會主席以及世界經濟論壇有關全球金融系統的全球政策委員會前任主席。其亦在其他理事會任職，包括基勒姆信託基金(Killam Trusts)、索貝基金會(Sobey Foundation)、社區科技組織(Communitech)、總督府基金會、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林奇先生亦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mpire Company Limited (Sobey's)，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國家鐵路公司的董事及安大略省經濟峰會的聯合主席。林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林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奇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林奇先生與本公司簽有董事委任函。林奇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林奇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林奇先生受制於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 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 (其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

(iv) 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B1之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回購現有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信息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10. 關於決議A3至A7部分，由於公司大多數股權由中國海油間接控制，因此公司豁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交所」）關於要求採取每位董事在一無異議會議上被選舉時須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方可通過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政策。由於公司每位董事的選舉獲得過半數投票的要求已經實際滿足，因此公司目前及在中國海油保持控制公司大多數股權的情況下不會採用該政策。

此外，多交所要求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當允許每一類別證券持有人對該類別選舉的全部董事進行投票。然而，根據多交所公司手冊所述，公司作為「符合條件國家發行人」而豁免遵守此要求。公司已經根據多交所公司手冊的要求向多交所提交了表明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此豁免的說明，並預期在未來年度中公司將持續向多交所提供類似說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非執行董事

楊 華 (董事長)

劉 健 (副董事長)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